

01000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中药业”、“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

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7月19日完成股份登记，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因此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的有关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宏中药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9年7月15日，宏中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债权评估报告》。

2019年7月31日,宏中药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 公司募集资金内控制度

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8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与管理等。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阳支行，银行账号为82010000002935086。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20日，本次股票发行现金认购款1,215万元已悉数汇入该账户。

（2）本次募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当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并于当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9年8月5日，公司已于缴款起始日两日前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期限届满日为2019年8月20日，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认购结果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经公司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和2017年6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130 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63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164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7]3311 号”。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宏中药业本次募集资金及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宏中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不存在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份增加公司股本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原股东仅享有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平等的认购权。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

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局蕲春蕲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42963901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326号20楼
法定代表人	PETER J WERTH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药品、保健品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电脑图文设计(广告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收资本3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3,782,629.42元,同时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 招商局蕪春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招商局蕪春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6MA492Y372P
住所	蕪春县李时珍医药工业园区河西新区招商局蕪春产业促进中心三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健)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5日
备案时间	2018年4月28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出资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招商局蕪春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CP251,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备案时间:2018年4月28日,基金管理人: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6523),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蕪春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 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578592524D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3999 号第一国际中心大厦 A 座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艳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压力容器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业民用空调通风工程、净化彩钢工程、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水处理设备设计、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业设备及配件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和《验资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15日，宏中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与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31日，宏中药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16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订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现有股东除外）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签署时间在审

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前。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签订的时间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及认购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认购缴款期限为2019年8月5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20日（含当日）。

发行对象招商局蕲春蕲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和2019年8月15日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湖北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蕲阳支行82010000002935086账户）共缴纳了现金认购款1,215万元。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135万元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30万股，债权转为股权后，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不再享有相应债权的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2019年8月8日，公司与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确认协议》，确认公司已收到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缴纳的135万元认购款，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同时免除对公司享有的135万元债权。

2019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公司在册股东31名，其中29名境内自然人股东、2名境内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新增1名境内法人股东、1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33名，其中29名境内自然人股东、3名境内法人股东和1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财通证券通过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估值调整、对赌情况声明》等文件，均未发现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摘要已经披露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中。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96 万元，每股收益为-0.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2 元；2017 年 4 月，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每股收益为-0.46 元，每股净资产 1.14 元，因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每股净资产下降，故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略有下降；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有交易的 3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5.10 元/股，且近半年无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及发行对象在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定价决策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96 万元，每股收益为-0.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62 元；2017 年 4 月，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5.10 元/股，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每股收益为-0.46 元，每股净资产 1.14 元，因公司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每股净资产下降，故本次发行价格较前次略有下降；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截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最近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有交易的 3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5.10 元/股，且近半年无交易。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较好。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存在对新增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的安排，也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及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非现金资产基本情况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机电”）用作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其持有的135万元公司债权。认购涉及的债权系鸿展机电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公司提供机电工程安装服务所形成。截至2019年6月10日，公司“应付账款——鸿展机电”账面价值为2,191,500.00元，评估值为2,191,500.00元。本次拟债权转股权金额为其中的1,350,000.00元，转换价格为4.50元/股。发行完成后，鸿展机电仍持有公司剩余债权841,500.00元。

鸿展机电上述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序	合同签	项目名称	项	合同金额	已付款（元）	未付款（元）
---	-----	------	---	------	--------	--------

号	订时间		目 进 度	(元)		
1	2016年 4月5日	新建抗肿瘤兽药 扩建项目机电安 装工程(四车 间)	已完 工	3,320,000.00	2,756,000.00	564,000.00
2	2016年 7月20 日	新建抗肿瘤兽药 扩建项目机电安 装工程(净化区 部分)四车间二 楼	已完 工	220,000.00	176,000.00	44,000.00
3	2016年 11月14 日	新建抗肿瘤兽药 扩建项目机电安 装工程(泰拉 线)四车间三楼	已完 工	500,000.00	375,000.00	125,000.00
4	2016年 11月14 日	新建抗肿瘤兽药 扩建项目机电安 装工程(原工程 改造)四车间	已完 工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5	2017 年9月 5日	不锈钢洁净工艺 管道安装工程	已完 工	37,000.00	18,500.00	18,500.00
6	2018 年4月 13日	工艺管道工程竣 工增项工程 (三、四)车间	已完 工	250,000.00	-	250,000.00
7	2018 年4月 13日	新建丝裂霉素提 取车间项目机电 安装工程	已完 工	990,000.00	200,000.00	790,000.00
合计				5,817,000.00	3,625,500.00	2,191,500.00

经核查鸿展机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鸿展机电及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访谈鸿展机电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鸿展机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产权属以及转移情况

(1) 资产权属情况

针对鸿展机电用作认购股份的公司债权的真实合法性,主办券商开展了如下核查手段:

1)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鸿展机电总经理，了解债权形成过程、权属情况等；

2) 核查债权形成的《工程安装合同》、项目执行情况表、工程完工证明、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3) 向鸿展机电发放询证函，回函确认债权的真实存在性；

4) 查阅公司财务记录以及资产评估机构针对该债权出具的《评估报告》；

5) 取得公司与鸿展机电出具的关于转股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的承诺函。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鸿展机电用作认购股份的公司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资产权属转移情况

根据公司与鸿展机电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鸿展机电以其持有的 135 万元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30 万股，债权转为股权后，鸿展机电不再享有相应债权的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鸿展机电签署《股份认购确认协议》，确认公司已收到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债权方式缴纳的 135 万元认购款，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同时免除对公司享有的 135 万元债权。

综上，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已按要求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3、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6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398号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截止2019年6月10日，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债权金额评估值为219.15万元。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价值以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最终确定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拟用作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其持有的135万元公司债权。

具体债转股情况如下：

拟发行对象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元）	应付账款评估价值（元）	拟债转股金额（元）	债转股后应付账款剩余价值（元）
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191,500.00	2,191,500.00	1,350,000.00	841,500.00

（二）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1、评估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中，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股份，认购涉及的债权系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公司提供机电工程安装服务所形成。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6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项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截止2019年6月10日，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债权金额为219.15万元。

2、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评估方法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通行的评估方法有收益法、成本法、市场法。由于目前国内还没有一个较为完善的债权交易市场，使得评估人员很难从公开市场获取与被评估债权类似的债权交易案例及相关财务信息，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本次为单项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未来的预测收益难于确定，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确定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拟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实施了资产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相关债权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

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评估报告对该项债权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该项债权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此次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3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期末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总资产比例为1.79%、净资产比例为6.82%，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31日，宏中药业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债权转股权投资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135万元公司债权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30 万股，债权转为股权后，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不再享有相应债权的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135万元公司债权认购公司30万股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债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并已完成转移；资产评估规范、定价合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主要系：宏中药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局蕪春

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非公司职工，不存在授予职工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况。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局蕪春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1）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注册资本300万美元，股东为CHEMWERTH,INC.，经营范围：从事药品、保健品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电脑图文设计（广告除外）。同时，根据凯默斯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药品、保健品研究项目策划及数据的解析与管理，提供医药产品的信息和技术的咨询。

（2）招商局蕪春蕪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该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招商启航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3) 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杜艳花和王耀彪，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压力容器安装工程、锅炉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工业民用空调通风工程、净化彩钢工程、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水处理设备设计、安装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业设备及配件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设计、造价咨询；工程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同时，根据长春鸿展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安装等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设备及配件销售等。

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主营业务明确，本次认购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缴款人一致。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宏中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任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说明》等文件。经核查，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宏中药业除聘请主办券商外，还分别聘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律所、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上述机构外，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及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


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建新

项目负责人：


冷向亮

项目成员：


范梦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申建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黄著文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变更或撤销授权之日止。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9年7月30日



271243